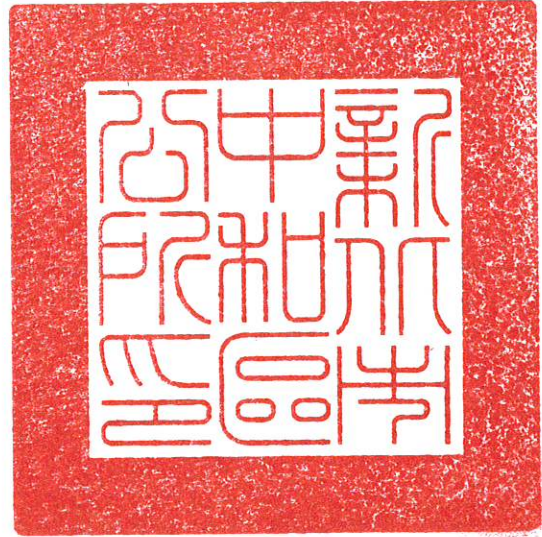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中文字第112222710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五公墓(國道段0378地號)土地上「中和顯祖考清雲陳公妣盧氏佳城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陳池文君112年4月11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五公墓(國道段0378地號)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陳池文君自稱旨揭墳墓(墓碑名：中和顯祖考清雲陳公妣盧氏佳城)係其祖先陳清雲、盧氏之墓，因戶政機關查無關係證明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或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陳池文君，連絡電話：0916-288-366；或洽中和區公所承辦人：曹至正，連絡電話：(02)2248-2688分機314。

區長楊蕙霖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  
中和區國道段0378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2年04月11日10時44分  
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林泳玲  
中和整謄字第010000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
頁次：000001  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 
列印人員：吳麗淑  
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

土地標示部

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9年10月30日  
面積：\*\*\*\*11,314.11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24,154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中坑段灰磙小段0033-0003地號  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378-1地號

登記原因：逕為分割  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

土地所有權部

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  
登記日期：民國100年01月17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9年12月25日  
所有權人：新北市  
統一編號：0006500000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管理者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 
統一編號：01880566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--（空白）字第----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 \*\*\*\*\*4,669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66年10月 \*\*\*\*\*2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。  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中和整謄字第010000號

土地坐落：新北市中和區國道段378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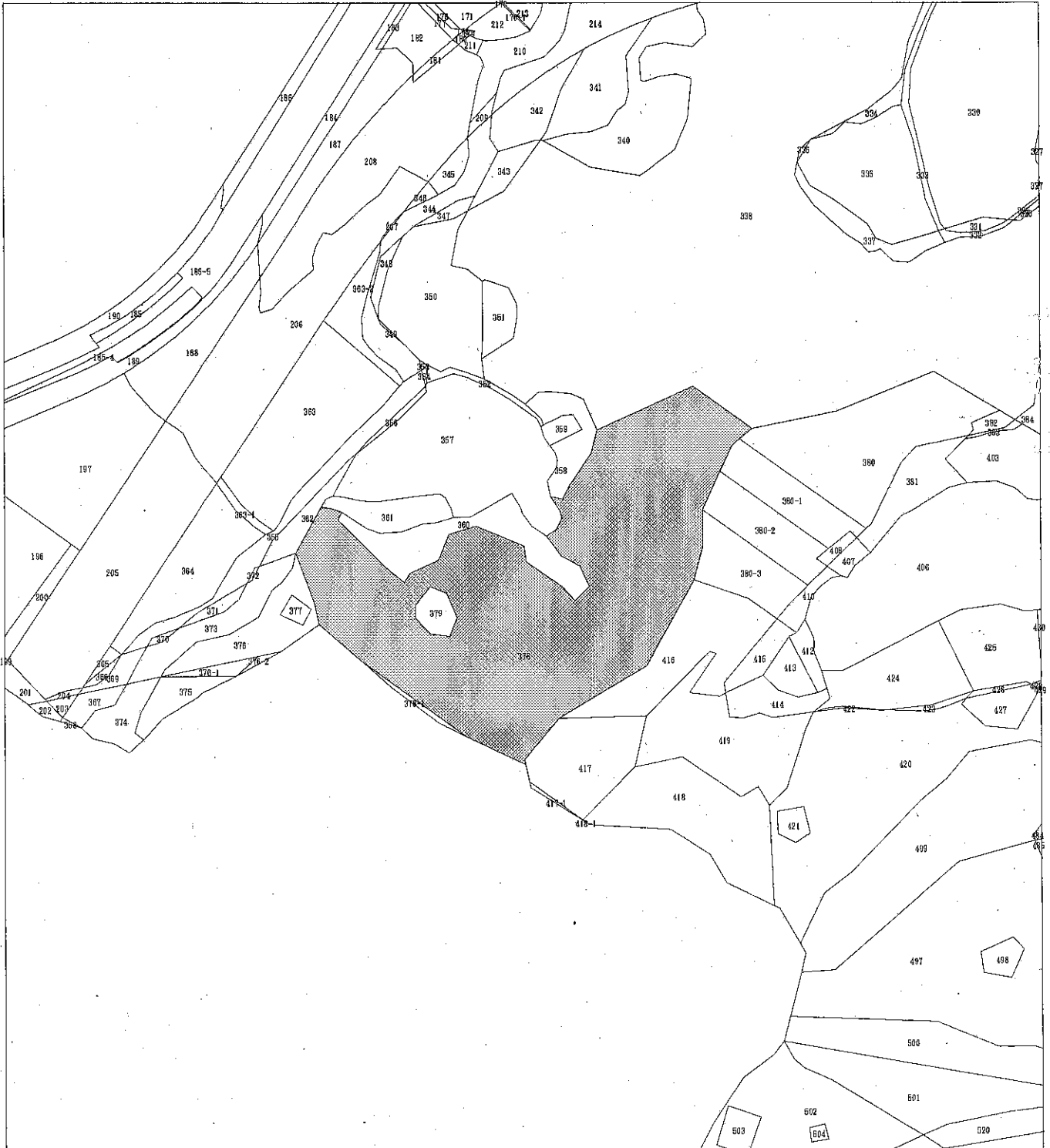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管轄機關： 中和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中和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林泳玲

中華民國 112年04月11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吳麗淑核發



比例尺：1/22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

